

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区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围绕民主监督、工作透明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力促进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现将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更新，保证我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。2024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2 条，其中凤泉区人民政府网站 21 条，“凤泉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 257 条，“厚德凤泉”微信公众号 11 条，“平安凤泉”微信公众号 46 条，“法治凤泉”微信公众号 1 条，“凤凰山下党旗红”微信公众平台 5 条，“新乡日报”4 条，省委办工作交流等省级平台 2 条，新乡市市场监管局官网 12 条，“信用新乡”平台发布 24 条，区委办工作交流 6 条，凤泉月报 3 条，主要包括日常工作检查内容、需要公众了解知晓的政策公告、上级法规宣传信息、重要通报通知等内容。并对区市场监管局的信息公开指南、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、领导信息及分工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、权责清单目录等在凤泉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依据“三审三校”手续，由股室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二审、单位副书记最终审核，提高信息的质量，先审后发提高信息公开的严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设置“凤泉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平台、凤泉市场监管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公众平台，将食品、药品医疗器械、重要工业产品、特种设备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做到随时公开，并依托凤泉区人民政府官网、“厚德凤泉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信息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，加强“凤泉市场监管”微信订阅号及各类信息平台发布内容的监督保障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和可视化程度，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8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步，但是与更高要求和上级期盼还有差距。主要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程度不够，只看做是一项任务型的工作来做，发布的数量和质量不成正比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提高信息发布数量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增加信息内容的质量和水平，提高信息工作者写作水平，认真完善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加强写作能力培训，在提高写作水平上下功夫。积极参加省级、市级和区级层面组织的信息培训会，提高本单位信息工作者的写作水平，充分认识写作的重要性，积极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目标性约稿，根据本单位职责总结重点工作进行上报。

(二) 贴近新闻生活热点，在走进老百姓生活上下功夫。通过短视频等新形式，绘声绘色的将市场监管领域的日常工作、食品安全抽查检查、12315、12345投诉举报、消费提示等工作进行宣传，让广大群众看得到、看得懂、看的津津有味。

(三) 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的便捷性，发挥新媒体优势、努力构建集微博客户端、抖音平台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全媒体信息平台，利用好政府部门短视频的优势，让民众更好的了解市场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信息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我单位信息公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